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在公司过往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大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 艳

周世勇

金永成

年 月 日